

臺北市政府 89.12.14. 府訴字第八九一一三六〇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營業地址變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建商統字第九〇一一九三一五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由本市中正區○○○路○○號○○樓變更至本市○○區○○○路○○段○○號○○樓之○○），案經原處分機關會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核簽見：「申請樓層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建商統字第九〇一一九三一五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規定辦理補正，除退還原申請案件外並於備註欄註記：「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六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修正）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四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原營業地址與新營業地址均屬高樓層，且新營業地址面臨之馬路寬度較寬，依常理判斷，辦理變更應無疑義。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基準表訂定在訴願人購買新營業地址之後，實難令人信服。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營業地址由本市中山區○○○路○○號○○樓申請變更至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北市建商一字第八九二四五六九○○○號函向本府工務局查證後答辯，訴願人於新址為「一般事務所」使用，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七四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總樓層為十四樓建物，使用執照用途一層為一般零售業，二層為一般事務所，三至十四層為集合住宅，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三之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二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即該棟建物之七樓以下得附條件允許使用，於十三樓申設與規定不符，此有本府工務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二〇九五〇〇號函及其所屬建築管理處審核簽見單等附案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訴願人依規定辦理補正，尚非無據。

四、惟按首揭規定，商業登記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營業地址變更，依上開規定，在本市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否准之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